

建设工程合同书

建设单位：宝鸡市口腔医院

施工单位：陕西金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9 月 5 日



合同书

甲方（全称）：宝鸡市口腔医院

乙方（全称）：陕西金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口腔医院陇县院区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陇县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自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5年9月9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15年9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259800元

五、工程代表人

由甲方委派王冰为工程现场代表，其职责是：甲方委托的职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对原材料及工程质量问题行使监督权。



需要取得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方面的变动或批准等。

由乙方委派 何明尧 为工程现场负责人，其职责是负责本工程安全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材料控制以及设计变更，工程价款方面的变动等。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进驻工地前负责清除完施工场地范围内各种设备器材、堆物等。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在开工前接至施工现场。
- (3)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4) 办理一切施工需要办理的手续等。
- (5) 双方约定业主应做的其他工作： 届时双方协商确定。

施工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2)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于每月2号向甲方提供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及次月工程进度计划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现场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乙方财产安全保卫；
-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施工原因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七、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八、安全施工与检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不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为中标价。

2. 合同价为原投标价基础上优惠下浮的，相关预算项目减项结算时按预算价同比例下浮。增项不执行优惠。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项目预算中有暂定价的以实际发生价款为结算依据；增加工程，变更工程等以现场签证为结算依据；增加、变更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进行优惠下浮。其他双方协商。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付款金额为 233820 元，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 为保修金。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无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后积极履行了保修责任）退还全部保修金。

十、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及必要的出厂检验报告；

2、乙方所购材料（安装主材、及装饰主材）必须按报价书中所报质量购买。

十一、工程变更：

1、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须经甲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认可后方可进入竣工结算。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及实际工程量与预算工程量的增减。



3、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2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施工中乙方原则上不得对原工程装饰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代表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代表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6、其他变更：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7、确定变更价款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核准由甲方代表确认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有效签证，未确认部分不予支付。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变更增减项综合单价按照投标报价中的固定综合单价计算；工程变更增加项目价格不实行优惠。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4) 其他工程价款调整依据 200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规定。

(5) 工程代表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代表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3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6) 工程代表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7) 增加项目、签证、变更及材料差价决算时不再执行优惠；减少项目执行优惠后的固定单价计入决算。

十二、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竣工后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二套。业主接到乙方工程结算书后 7 日内办理完工程结算手续。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预付工程款，每延迟一天按工程款万分之五交滞纳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其它非乙方施工的配套工程项目施工造成工期延长的，甲方承担因工期延长造成乙方的损失费用和工期延长时段架子架管租赁等以及安全维护的相关费用。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其它索赔，由双方当事人遵照通用条款中相关条款协商解决。

十四、补充条款



1、装饰主要材料、安装主材及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对其质量、单价认可后方可采购使用，否则工程结算时主材和设备费用不予调整。

2、本工程为装饰工程。施工所用用水、电由发包方免费提供。

3、其他事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现场签证。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分包；防水及室外装修等重要部位的施工先做样板，经发包人和现场监理验收后方可施工。

5、此工程保修期装饰工程为1年，防水工程为5年（不必负责保修的范围：1）不可抗拒的外力；2）使用不当；3）第三者造成的等），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水电在24小时内维修，其他在3日内派人维修。

十五、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渭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秦会林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宝鸡金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东风路支行

帐号：806020201421001155

帐号：6105 0162 6200 0000 0051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17号

地址：宝鸡市高新区创新路1号

邮政编码：721000

邮政编码：721000

电话：0917-3522869

电话：13571740511

签订时间：2015年9月8日

签订时间：2015年9月8日

